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以及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2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93.3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7.00 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586.78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016.11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570.6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3HZAA1B0077”《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2,194.8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4,978.21 万元（包含理财本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项目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2023 年 2 月 27 日、3 月 17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周巷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周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周巷支行为下属支行无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权限）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以上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管理募集资金的过程中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汽车零部件（慈溪）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周巷支行	395050010400023952	200,000,000.00	202,352,205.0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慈溪支行	94120078801900002695	100,000,000.00	101,347,479.66	
交通银行宁波周巷支行	309006246018888888884	53,260,700.00	53,905,934.65	
合计		353,260,700.00	357,605,619.37	

2、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宁波慈溪支行	123904452510661	90,629,400.00	61,645,384.35	余额未包含购买理财本金 30,000,000 元。

3、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及发行费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浙商银行宁波周巷支行	3320020710120100080792	46,128,643.40	531,139.49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汽车零部件（慈溪）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57,605,619.37 元，其中利息收入 4,345,389.37 元，银行手续费及管理费 470 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61,645,384.35 元，其中利息收入 1,015,984.35 元，且未包含购买理财本金 30,000,000 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投入 21,948,657.64 元，支付发行费用 23,797,169.81 元。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及发行费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531,139.49 元。

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 687.27 万元（不含税），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注册会计师、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实施，最高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投资金额在授权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96 天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六）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570.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94.8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94.8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汽车零部件（慈溪）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35,326.07	35,326.07	0.00	0.00	0.00%	2024 年 12 月	0.00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	否	9,062.94	9,062.94	0.00	0.00	0.00%	2024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3.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2,181.66	2,181.66	2,194.87	2,194.87	100.61%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	46,570.67	46,570.67	2,194.87	2,194.87	4.71%	-	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汽车零部件（慈溪）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尚未投入。以上项目原计划在现有土地上拆除重建，现在当地政府的支持下，公司正在积极办理新土地招拍挂流程，待取得土地所有权后及时办理募投项目变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 687.27 万元（不含税）。上述支付发行费用金额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XYZH/2023HZAA1F0051）。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出具了《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实施，最高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投资金额在授权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96 天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存在重大问题。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2,443,143.00 元，提取各项公积金、专项储备及其他影响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26,430,771.05 元，合并报表 2023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416,482,951.07 元；公司 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910,681.50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391,068.15 元后，母公司报表 2023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89,294,850.40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89,294,850.40 元。

二、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状况、盈利情况、现有股本规模，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出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3,733,400 股为基数，向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现金分红分配总额为 12,373,340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经测试，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表：

类别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元）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830,220.43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43,073.51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046,280.05
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0
	存货跌价损失	24,479,270.24
合计		31,506,284.13

二、核销资产及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关于资产核销的管理制度，经谨慎评估和决策后，对公司符合资产核销条件的应收账款予以核销。本次实际核销应收账款合计 371,915.99 元。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金额 11,982,713.38 元。

三、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

（一）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1、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的计算方法同应收账款

2、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修改应收款项的条款和条件但不导致应收款项终止确认的，账龄连续计算；债务人以商业承兑汇票或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结算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的账龄与原应收账款合并计算。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本集团合并范围内各公司款项

3、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修改应收款项的条款和条件但不导致应收款项终止确认的，账龄连续计算。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本集团合并范围内各公司款项

（二）存货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考虑到自身产品种类规格较多，下游整车市场行情存在一定波动性的特点，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周转材料基于存货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具体如下：

库 龄	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91 天-180 天	可变现净值为账面价值的 95%
181 天-365 天	可变现净值为账面价值的 90%
366 天-730 天	可变现净值为账面价值的 70%
731 天-1095 天	可变现净值为账面价值的 50%
1,095 天以上	可变现净值为 0.00 元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共 31,506,284.13 元，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金额 11,982,713.38 元，应收账款核销资产 371,915.99 元，减少公司利润总额 19,151,654.76 元，计提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总额为 112,216,250.3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2,443,143.00 元。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六、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次计提 202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规模、经营规划并参照同行业水平，为充分调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拟订了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董事会成员薪酬

（一）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为 7.20 万元 /年（税前）。

（二）非独立董事

1、非独立董事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不领取董事津贴，其薪酬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2、非独立董事且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工作职务的，不领取薪酬与董事津贴，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监事会成员薪酬

1、非职工代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之外其他工作职务的，不领取薪酬与津贴，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2、非职工代表监事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之外其他工作职务的，按其在公司担任的最高职务并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

3、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所属的具体职务、岗位按照公司的薪酬制度执行，无需提交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在公司担任的最高职务，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激励收入按照公司绩效考评管理制度确定。

五、发放方法

1、独立董事津贴按四次平均在每季度末发放，分别于 2024 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支付；

2、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管的薪酬由固定薪酬和绩效薪酬按月发放，年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

六、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或津贴按照实际任期计算；

3、年薪可以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4、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一彬科技”）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举办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安排

1、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00。

2、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3、出席人员：董事长、总经理王建华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娄泽先生；独立董事郑成福先生；保荐代表人梁力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二、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网址 https://company.cnstock.com/wtzj/001278 或使用微信扫描以下小程序码，进入“一彬科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互动交流平台。

三、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高交流的效率和针对性，公司就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欢迎广大投资者于 2024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17:00 前，通过“一彬科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互动交流平台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 4 月 24 日，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 35.0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新增授信、原有授信续授信和原有存续授信），有效期为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内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融资租赁、金融衍生品等各类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具体合作金融机构及最终融资额、形式后续将与有关金融机构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为办理上述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后续相关借款、担保等事项，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前述授权有效期与上述额度有效期一致。

本事项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一彬科技”）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本次担保部分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包含现有及授权期新设立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确保其资金流畅通，同时加强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及接受担保的日常管理，增强对外担保及接受担保行为的计划性和合理性，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为银行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 15.82 亿元的担保，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累计不超过 2.19 亿元的担保。上述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担保额度不等于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应在担保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下属公司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期限以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期间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在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和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应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上述对外担保额度是基于公司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如果年度内公司新增子公司，或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及下属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情况详见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最高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	69.15%	23,700	36,700	28.41%	否
	吉林长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0%	63.39%	7,300	7,300	5.65%	否
	广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	67.31%	7,300	7,300	5.65%	否
	郑州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	71.44%	9,300	12,300	9.52%	否
	广东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	37.62%	6,600	16,100	12.46%	否
	宁波一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21.03%	6,000	6,000	4.64%	否
	沈阳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	45.12%	6,300	6,300	4.88%	否
	武汉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	60.17%	3,300	3,300	2.55%	否
	佛山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	74.98%	3,300	6,300	4.88%	否
	一彬丰田合成（武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6%	93.76%	3,300	3,300	2.55%	否
	莆田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	1.71%	0	5,300	4.10%	否
小计		-	-	76,400	110,200	85.30%	
宁波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6.61%	25,600	25,600	19.82%	否
吉林长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600	5,600	4.33%	否
广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600	5,600	4.33%	否
郑州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600	5,600	4.33%	否
沈阳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600	5,600	4.33%	否
小计				48,000	48,000	37.15%	
合计		-	-	124,400	158,200	122.45%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793008263G

成立日期：2006 年 8 月 3 日

注册地址：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东侧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注册资本：12,373.34 万元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研究、开发；汽车装饰件、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五金配件制造、加工；塑料材料的开发与生产；汽车装饰件及仪表件图案设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宁波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668493343Y

成立日期：2008 年 1 月 2 日

注册地址：余姚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城兴滨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汽车装饰件、家用电器、塑料制品、五金配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3）吉林长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社会信用代码：91220381691036837Q

成立日期：2009 年 9 月 9 日

注册地址：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东胜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注册资本：800 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材料、模具销售，装卸、搬运服务，从事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厂房、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股权结构：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4）广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585664696E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3 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汽车城江北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5）郑州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58763262H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国际物流园区）菊芳路西段路北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内饰件、冲压件的生产及销售；汽车装饰件及仪表件图案设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6）广东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MA56W47W3N

成立日期：2021 年 7 月 29 日

注册地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德清大道 13 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喷涂加工。

股权结构：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7）宁波一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MABMA2KC2Y

成立日期：2022 年 5 月 16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 421 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股权结构：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8）沈阳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40571714252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5 日

注册地址：沈阳市大东区轩畅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一般经营项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股权结构：吉林长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持股 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9）武汉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3MA4F07Y54P

成立日期：2021 年 6 月 9 日

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用航空及卫星产业园特 1 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注册资本：6,8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

股权结构：宁波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股 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0）佛山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4W63N273

成立日期：2017 年 1 月 17 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南海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凤凰大道 8 号新建 A、B 车间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贸易代理；